

法律與中華文化的時空互動

許文彬*

壹、前言

中華五千年傳統燦爛文化，歷史源遠流長；既展現出文學典籍的豐富內涵，也承載著人類社會規範的綿延啟發。時光隧道的芸芸過客，何妨探索時空演進的軌跡，進而體悟其間的人生哲理。

貳、人類文明演進的今昔

今世科學的發展，始自17世紀，科學家發現了「行星繞日運行」、「電」、「磁」、「原子」、「力學定律」。世人經過四百年的努力，取得了科技的成就。

一、18世紀蒸汽機的發明，才有了輪船、火車。19世紀中葉以後，發明內燃機、電動馬達。20世紀中葉，發明噴射引擎、火箭。

二、通信能力無遠弗屆。19世紀末，發明了電報、電話、收音機。20世紀發明了電視機、傳真機、無線電話手機及「網際網路」，可以將聲音、文字、圖像、動畫作即時傳遞。人類的通信能力超過了

「千里眼」、「順風耳」。

三、20世紀後半葉，發明商業電腦、電晶體、IC；軟體工業開始發展，又發明了個人電腦。這些微電子及電腦技術，突破了人類「腦力」亦即「記憶力」、「智力」的極限。

參、舊時氣象、交通、資訊表現於文學作品，進而有「法規範」之思維啟發

一、明·羅貫中「三國演義」第四十九回：

瑜曰：「人有旦夕禍福，豈能自保？」
孔明笑曰：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又豈能料乎？」

（民法上「不可抗力」之概念）

二、唐·杜甫「贈衛八處士」詩：

「焉知二十載，重上君子堂；昔別君未婚，兒女忽成行……」

（刑法上「追訴權時效」之道理）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、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、中華司法研究會特邀諮詢專家

三、唐·李商隱「隋宮」詩：

「乘興南遊不戒嚴，九重誰省諫書函；
春風舉國裁宮錦，半作障泥半作帆。」
(憲法上「戒嚴」之源起)

四、唐·王維「送元二使安西」詩：

「勸君更進一杯酒，西出陽關無故人！」
(刑法上「酒駕」之問題)

五 宋·歐陽修「瀧岡阡表」：

「汝父為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嘆」，「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爾」，「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；矧求而有得耶？以其有得，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」……。

(刑法上「死刑」存廢之問題)

肆、「法規範」表現於文化現象的變遷

一、刑事法上「犯罪類型」的擴充

偽造文書罪之客體，擴及於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。

竊盜罪之客體，擴及於電能、熱能以外之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。

詐欺罪之客體，擴及於收費設備、自動付款設備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。

有關電腦犯罪，如洩密、毀損等罪名之新類型。

二、刑事法上「微罪除罪化」問題

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例：

「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，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，仍難成立犯罪。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，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，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，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，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。且此項行為，不予追訴處罰，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，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，而不應繩之以法。」

大陸「刑法」第13條但書：「情節顯著輕微，危害不大」的行為，不認為是犯罪。

三、「科技法律領域」的新興課題

探討「既有法律規範架構」或「法律基本原則」是否仍然有其適用。例如：「禁止人類複製法」之立法，「網路犯罪」偵查所涉及的正當法律程序問題，個人醫療紀錄的使用問題，器官移植的問題，「安樂死」問題，代理孕母應否合法化。……

伍、時空變遷中的哲理 | 法的生命，不在「邏輯」，而是「經驗」

一、孟子「告子」篇：

「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
二者不可得兼，捨魚而取熊掌者也。」

二、唐·王昌齡「閨怨」詩：

「閨中少婦不知愁，春日凝妝上翠樓；
忽見陌頭楊柳色，悔教夫婿覓封侯！」

三、唐·杜牧「登池州九峰樓寄張祜」詩：

「睫在眼前長不見，道非身外更何
求？」

四、宋·蘇軾「水調歌頭」詞：

「人有悲歡離合，月有陰晴圓缺，**此事**
古難全。但願人長久，千里共嬋娟。」

五、清初文學家張潮「幽夢影」書：

「凡花色之嬌媚者，多不甚香；瓣之千
層者，多不結實。」